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赤天化股呈〔2016〕第 5 号

签发人：王贵昌

关于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涉及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

贵局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向公司发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10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已收悉，对于《决定书》指出公司在“财务规范方面、信息披露方面、公司治理方面、内部控制运行方面”存在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并组织相关部门认真讨论，制定有效措施及时进行整改，现将《决定书》

涉及相关问题的说明及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财务规范方面

“1、原始单据管理不规范。企业收入凭证附件均只附销售发票，未见对应出库单，发运单等原始单据。”

问题说明：公司未将对应的产品出库单、发运单等原始单据一起随同销售发票附在收入会计凭证后面的原因主要是：

公司的销售发货流程有以下两种情况：

一是，客户提出订单需求，财务部门确认收到货款，营销部门开出提货单，仓储按照提货单发货，客户确认收货，最后财务部门开出销货发票。在这种情况下，订单、提货单、发票是一一对应的。

二是，因公司生产现场库存能力有限，厂区外也无自己的库房，在无客户订单的情况下，公司必须借用长期合作伙伴客户仓库存放货物。这时流程为：营销部门确定客户仓库及数量，财务部门确认收到保证金后，营销部门开出发运单，货到客户仓库。这时候没有实现销售，营销部门需建立“代储库存明细表”。当销售旺季来临，客户提出订单需求时，营销部门根据订单调整代储库存明细表，财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减少客户保证金，并开出销货发票，货物就实现了销售。由于生产厂区发货时点与产品实现销售时点经常相差半年以上，并且代储发运单往往是大单，

而销售时往往是小单，因此导致销售发票、提货单、发运单等很难一一对应。

整改措施：公司将加强营销部门各类销售与发货信息数据的台账建立与数据传递，包括在第二种情况拟增加“代储买断确认函”代替客户仓库出库单，以此作为代储库存变更及货物实现销售的依据，并确保相关原始单据及时传递至财务部门，力争将订单或合同、提货单（代出库单）、发货单等相关票据做到一一对应，并随同销售发票一起附在收入会计凭证后面。

“2、成本核算不规范。一是桐梓化工财务成本核算人员近两年频繁更换，部分数据欠缺连续性。二是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煤的消耗采用倒推法，即根据月末实际盘点数量倒算本月消耗量，准确性不高。”

问题 1 说明：经桐梓化工财务部门核实，因成本核算岗位人员近两年频繁更换，导致部分数据欠缺连续性，情况属实。具体情况是：2015 年 1 月 6 日桐梓化工停车检修，当月只有少量产量（其中：尿素 7,932.98 吨、甲醇 1,525.54 吨），根据桐梓化工的成本核算规定，停车检修当月若产量较少当月可不计算成本，当月产量需计入恢复开车的月份一并计算成本，2015 年 2 月 6 日桐梓化工恢复开车，而新接手的岗位人员因工作疏忽未将停车检修当月（即 2015 年 1 月份）的产量并入开车月份计算成本，导致 2015 年 2 月份计算产品成本时数量漏计。后经财务部门自查发现并于

2015年3月将上述漏计产量计入当月计算成本，因该问题已得到及时更正，对桐梓化工2015年度成本核算及经营业绩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整改措施：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高财务队伍业务水平。一是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提高人员业务技能；二是适当提高财务人员薪酬，以薪留人，力争财务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三是严格执行岗位人员变动工作交接制度，确保业务顺利衔接。

问题2回复：目前，桐梓化工对主要原材料（煤）的消耗采用倒推法，其数据准确性有三方面的保障。一是原材料（煤）购进时有磅称准确计量；二是原材料（煤）进入生产系统有皮带称计量；三是使用便携式激光盘煤仪对月末实际盘点数量进行盘点，该测量工具先进，测量方法科学，测量结果较为准确。因此，通过以上三方面数据计量后，倒算出的本月消耗量数据是比较准确的。

整改措施：一方面，针对仪器计量可能存在的误差，桐梓化工已采取相关应对措施及时进行调整；另一方面，桐梓化工月末盘点时，由企划部、生产部、物料部、财务部派人参加，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确保月末盘点数据的准确性。

“3、其他会计规范问题。一是在建工程推迟转固。经查阅在建工程项目结算资料，桐梓化工2015年在建工程项目渣场工程于2013年6月完工结算并投入使用，企业账面

于 2015 年 12 月转固，转固时间滞后，少计提折旧约 200 万。二是成本核算明细科目使用不规范。2015 年桐梓化工成本核算“制造费用-修理费”发生额 3300 万，按规定应计入当期损益。”

问题 1 说明：贵州监管局检查组认为，桐梓化工渣场工程已于 2013 年 6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应该及时转固。而桐梓化工未及时转固的主要原因是：

桐梓化工渣场工程于 2013 年 6 月完工并投入试运行，这只是进行了施工验收，由于渣场是环保项目，需要政府综合验收后才能进行竣工决算，因此未予及时转固。2013 年 12 月，贵州省环保厅组织对渣场工程进行综合验收时，发现该工程仍存在一些问题，需进行整改。虽然 2014 年贵州省环保厅下了验收通知，但有一些整改工作非常困难，直到 2015 年桐梓化工才将相关整改工作彻底完成，从而影响了转固时间。

整改措施：对于在建工程项目，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按规定及时办理工程验收与竣工决算，制定在建工程转固流程，特别是要加强内部单位之间的信息沟通与传递，确保财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时作转固会计处理。

问题 2 说明：贵州监管局检查组检查发现 2015 年桐梓化工成本核算“制造费用-修理费”发生额 3300 万元，认为发生的修理费与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有关，按《企业会计

准则》规定应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而桐梓化工未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的原因是桐梓化工属于大型煤化工企业，日常生产耗用的备品备件（主要是机物料消耗）金额较大，2015年桐梓化工成本核算“制造费用-修理费”发生额3300万元，实质上都是生产车间日常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机物料消耗，应计入“制造费用-机物料费”科目核算，由于桐梓化工财务人员在使用成本明细科目存在不规范，误计入了“制造费用-修理费”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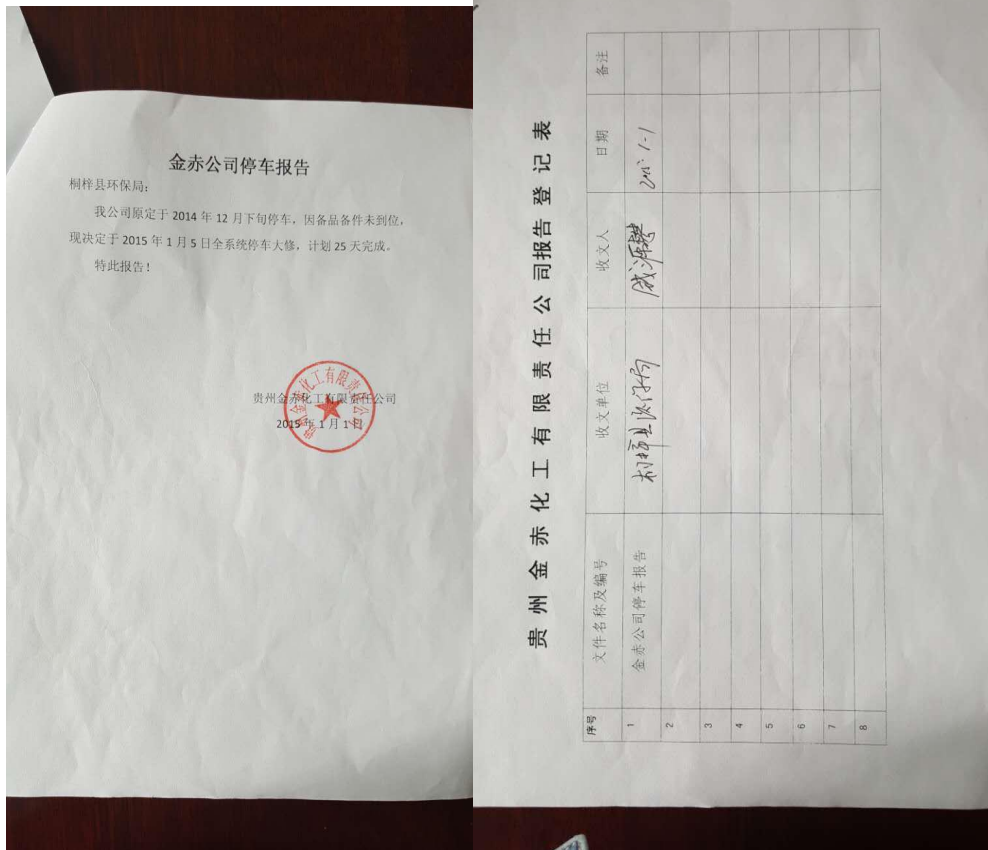
整改措施：公司下一步将根据使用用途对生产车间耗用的备品备件进行细分并严格要求财务人员规范使用成本明细科目：凡属于日常生产机物料消耗的备品备件，计入“制造费用-机物料费”，凡属于日常修理耗用的备品备件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

二、信息披露方面

“桐梓化工2015年1月5日收到《桐梓县环保局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责令停产整改1个月，时间为1月5日开始至2月5日，未见上市公司临时公告。”

问题说明：桐梓化工2015年1月5日收到《桐梓县环保局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未见公司临时公告，情况属实。原因是：

2014年底，公司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安排计划自2015年1月初停车检修，并将该计划报桐梓县环保局。见报告：



桐梓化工做出停车检修计划安排后,桐梓县环保局和桐梓化工协商,鉴于之前(2014年底)轻微环保事件,考虑安排在桐梓化工停车检修期间进行整改,因此,桐梓化工于2015年1月5日收到《桐梓县环保局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责令停产整改1个月,时间为1月5日开始至2月5日。

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对停车检修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02”),而未对收到《桐梓县环保局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进行信息披露,主要原因是鉴于2014

年底发生的环保事项未构成重大违法，只属于轻微环保事件，整改期又特地安排在桐梓化工计划停车检修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公司未予以公告。

2015年2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桐梓化工恢复生产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11”），桐梓化工未违反桐梓县环保局责令停产整改1个月的规定时间（1月5日开始至2月5日）。

整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

三、公司治理方面

“1、股东大会存档资料中未见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未见参会人员签到簿。2014年股东大会大股东赤天化集团委托董事周俊生出席，委托日期及内容存在错误。”

问题说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存档资料中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作为上会文件，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因工作人员未及时打印留存，导致公司存档文件中未见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未见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人员签到簿，情况属实，主要是工作人员工作疏忽所致；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大股东赤天化集团委托董事周俊生出席，委托日期及内容存在错误，情况属实，是由于工作人员不细心造成的。

整改措施：补充打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完善股东大会存档资料；对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大股东赤天化集团委

托董事周俊生出席的委托日期及内容进行修改；同时，公司对相关岗位人员提出严格要求，避免今后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2、制度汇编中未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更换董事时，未见提名文件及候选董事详细资料，独立董事也未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未见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纪要、会议现场记录。”

问题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自2003年起就已拟定，由于工作人员的失误，漏打了此项文件；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更换董事时，公司严格按照上交所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更换董事提名文件及候选董事详细资料以及独立董事意见都做了完善的工作，但由于工作人员的失误未将此文件保存在存档文件中；另外，公司现场董事会会议（公司六届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六届三次董事会）都进行了记录，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以及监事会会议存在未做记录的情况。

整改措施：一是补充打印、完善相关存档资料；二是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记录。

“3、未见公司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所有董事会均以临时会议形式召开。”

问题说明：公司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公司每年均已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董事会定期会议的召开，包括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相关董事会会议。之所以 2016 年以前公司公告的董事会会议大多数是临时董事会，主要原因是以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天数来区分的，即提前三天通知的为临时董事会，提前十天通知的为定期董事会。

整改措施：公司已于 2016 年初开始对董事会的召开形式（即会议称谓）进行了规范，并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严格区分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特别是临时董事会应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召开。

四、内部控制运行方面

“1、内部审计工作无留痕，未见任何工作记录。”

问题说明：检查组要检查公司 2015 年内部审计工作相关情况时，未见任何工作记录，情况属实。事实上，公司监审部围绕部门职责开展了多项工作，发挥了内部审计应有的职能作用。而工作未留痕及未见相关工作记录的主要原因是，2015 年是赤天化由国企改制为民企的第一年，加上监审部人员变动频繁，岗位交接工作不到位，导致开展的审计工作未做好相应的工作记录。

整改措施：结合加强内部控制的要求，公司 2016 年的内部审计工作已按照“年初制定内部审计计划——按时间进度实施工作计划——完成内审工作总结”的模式展开各项工作，做到每项工作均留痕并作好相关记录。

“2、股份公司与子公司在信息传递方面采用 QQ 等网络通讯方式进行，未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以书面形式报送。”

问题说明：公司与子公司在信息传递方面确实存在采用 QQ 等网络通讯方式进行，主要原因是 QQ 等网络方式是目前使用率较高的通讯方式，主要优点是上传图片便捷、速度快、附件容量大等。

整改措施：鉴于 QQ 等网络通讯方式存在的信息安全问题，目前已引起公司高度重视，公司已要求子公司等单位在进行信息传递时，一律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存档。

“3、公司营销部门各类销售数据及原始单据未及时交与财务部门，数据传递不畅。”

问题说明与整改措施：针对公司营销部门各类销售数据及原始单据（包括销售合同、提货单、发货单等）未及时交与财务部门，数据传递不畅，公司高度重视，现已责成营销部门与财务部门制定数据信息传递流程，确保各类销售数据及原始单据及时传递至财务部门。

特此报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2日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6年11月22日印发